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长沙南雅医院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南雅医院有限公司：

你医院报送的《长沙南雅医院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申请环评批复的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长沙南雅医院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湘环事评辐〔2023〕19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长沙南雅医院有限公司拟在放疗中心大楼一楼内东北角设置1间陀螺刀治疗室，引进1台GMX-I型陀螺刀，内含22颗组合式Co-60密封式放射源（拟装22颗Co-60源），最大装源总活度314.5TBq（8500Ci），属于医用I类放射源。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7万元，占总投资的12.57%。

二、在项目运行中，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二）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三）切实做好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按照要求对放射性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落实陀螺刀治疗机房的各项安全措施，确保辐射工作场所安全和防护措施有效，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五）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

三、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法定时限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四、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4月11日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长沙市生态环境局。